

报告编号：B-2021-95265936J-1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联系人	郑强民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781631833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u> / </u> 地址 <u> / </u> 联 系 人 <u> / </u>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u> / </u>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382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1-95265936J-1 / 2022 年 3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21-95265936J-2 / 2022 年 4 月 18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21 年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448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44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浙江公司”）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第 19 号令）、《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俊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1 年度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技术工作组确认俊郎电气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排放报告（终版）》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类别	2021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43.72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 (tCO ₂)	404.00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总排放量 (tCO ₂)	448

2.2 企业排放强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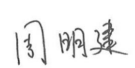
类别	2021 年
总排放量 (tCO ₂)	448
产量 (件)	256878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kgCO ₂ /件)	1.743

3. 与上年度相比，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上一年度未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故无法进行比较。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高小杰	签名		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核查组成员	陆能				
技术复核人	周明建	签名		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批准人	童朱钰	签名		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